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临空校安〔2023〕2号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中小幼儿园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中心学校：

现将《临空经济区中小幼儿园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代章)

2023年6月6日

临空经济区中小学幼儿园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切实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师生员工平安健康、校园安全稳定,结合我区校园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狠抓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落实,以《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为依据,全面压紧压实校园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建立健全校园安全责任倒查追溯机制,分析查找发生事故问题的深层次因素,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推动校园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实现我区校园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机制

1.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属地政府、职能部门、教育行政

部门、学校四级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各属地政府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履行本地校园安全工作牵头统筹、部署推进、督办落实等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各级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对照《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定期进学校、到周边开展业务指导检查，履行监管责任。区、镇教育部门强化大安全观念，建立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各分管领导分工协作，全面参与的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完善责任体系。各学校（园）对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明确学校（园）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业务处室及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形成闭合完整的责任链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2.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和各类应急（防控）预案，通过学校自主排查、教育行政部门常态检查和部门联合督办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落实“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形成“检查—反馈—整改”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对照《湖北省平安校园创建标准》，落实校园责任险，确保全区中小學生全员参保，发挥好校园责任险保障作用，保护学校和学生权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3.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落实领导干部每月定期接访制度，及时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建立预警研判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排查教育系统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机制，引导家长、群众依法反映诉求，妥善处置化解

涉校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4.健全校园安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发挥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引导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职，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联合监督检查，健全落实校园安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健全校园常态化安全教育工作机制。着眼增强师生安全常识和防护意识，健全校园生命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围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防溺水、防地质灾害、防校园欺凌、防网络诈骗、防校园贷（套路贷）、防食物中毒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重点，依托校园主阵地、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渠道，构建起“校内校外无缝衔接、线下线上全方位开展”的校园安全常态化安全教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二）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1.严防校车运营事故。

风险源：当前校车安全管理还存在“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弱、校车公司安全制度落实不严、校车脱离监控监管、恶劣天气可能诱发次生风险、校车驾驶员超速超载”等风险点，若防范不严，可能发生学生校车安全问题。

预防措施：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依托校车监控平台，加强校车动态监管，严查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中途吸烟、接打电话及校车离线脱离监管等行为。

交通、公安等部门从严做好校车准入和校车年检，严禁不合资质校车投入运营和年检不合格的校车继续营运；在春、秋开学季分别开展一次校车安全隐患集中治理和校车管理服务人员集中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指导学校（园）强化校园封闭式管理，严禁社会车辆、家长自备车辆进入校园内接送学生；督促各校车运营机构加强驾驶员行车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文明行车；督促各用车学校（园）加强随车照管员安全教育，搞好行车途中安全照管和上下车交接，确保校车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交警大队，区城市建设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2.严防学生溺水事故。

风险源：一是学生溺水后，需在黄金三分钟内给予专业施救才能脱险，及时救援难。二是当前还存在“镇村级防溺水工作专班配备覆盖率不高，防溺水工作合力不强、宣传教育氛围不浓、危险水域物资配备不齐、巡逻巡查力量不足”等问题，若问题整治和预防不到位，易发生学生溺亡事件。

预防措施：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压实工作责任。压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责任、各乡镇属地隐患治理责任和家长监管提醒责任。开展综合整治。在5至10月份，持续开展校园周边水域防溺水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按属地行政规划落实宣传和巡逻巡查，形成浓厚防治氛围。加强救援力量建设。按属地落实危险水域包保责任，建好危险水域台账，摸清工作底数，按需配齐救生绳、救生竿、救生圈、警示牌等警示救

援设施。提请各属地党委政府加强救援力量建设，积极协调公安、卫健部门，畅通应急救援渠道。强化督查考评。区校安委会组织对各属地、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校（园）“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3.严防学生心理问题衍生事故。

风险源：后疫情时代，生活压力、就业压力、学业压力三重压力在一般家庭集中出现，在此背景下，学生受家庭矛盾、学习压力、手机沉迷、家庭监管缺位、师生（学生）矛盾等因素影响，容易诱发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质效不强、班主任（科任老师）不会关注学生心理变化、心理筛查不到位、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干预不及时、定期家访和常态信息互通等家校协作落实不好、校园安全防护设施不全，导致学生心理问题未能及时有效疏导解决，兜底防护措施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容易因心理问题衍生校园安全事故。

预防措施：加强校园“心防”建设。加大经费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力度，提升校园心防建设基础。落实校园视频监控网和校舍（走廊）安全防护网建设，强化校园安防基础。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加强课程研讨和教学教研，增进教学质量，抓好课堂主阵地教育。督促各学校落实每天心理体操和毕业年级放学前播放心理疏导音乐，搞好常态心理疏导。落实每学期一次的心理健康筛查，建好需重点关爱学生台账，逐人落实专班负责，搞好包保疏导。稳步推广家长学校建设，深入开展家长会、主题班会等活动，提醒

各家长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灌输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通过家校群推送、下发告知书等多种渠道，增进家长对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认识，提升其发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能力。定期开展家访活动，确保家访全覆盖，重点搞好单亲家庭、留守儿童、问题学生、疾病休学学生的家访工作，落实信息互通，搞好动态稳控。积极寻求专业力量支持，畅通社会面心理咨询渠道，为特异学生群体、心理问题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事务局，团区工委，区妇联，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4.严防校园安防风险。

风险源：一是不法分子冲击伤害校园风险。上下学期间人员密集，车流混杂，若防冲撞设施设置不到位、安全演练不落实、警校联动不及时、护校履职不到位，可能引发伤害师生安全问题。二是学生失管失控风险。校园封闭式管理不严，视频监控关键场所监控覆盖不到位，出入校人脸识别系统设置不到位，保安员巡逻巡查不扎实，容易发生学生私离或滞留校园等问题，进而引发安全问题。

预防措施：开展校园“四个100%”专项治理。加大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防“四个100%”建设督办力度，确保全区学校（含民办学校）完成建设任务，夯实安防基础；加大经费支持，推动推广校园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强化校园安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值班巡查制度，设立校园视频监控中心，聚集校园视频监控终端，实行区、镇、校三级专人负责，对学校开展“从学生到校至离校”的全时段网上巡查监管。开展督导检查、督促落实保安

员能力培训，确保保安员持证上岗，履职到位，确保校园每日五次巡逻落实到位，搞好校园安防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5.严防校园欺凌（舆情）事故。

风险源：当前，初中生（小学高年级学生）处于叛逆期，部分学生因早恋问题、性格问题、学生关系问题等原因，或受校外不良青年利用、社会不法分子滋扰和网络暴力文化侵蚀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欺凌他人的行为风险，若校园防欺凌教育不到位，校内外违禁物品清理不到位，可能引发校园欺凌事件，若手机管理还不到位，还可能造成欺凌行为网上传播扩散，带来舆情风险。

预防措施：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精神，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防范校园欺凌（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防范校园欺凌（暴力）宣传教育。依托各校法治副校长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会同区妇联、团区工委等部门，加强家校沟通，强化学生法治意识。组织各法治副校长开展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提高防治学生欺凌（暴力）的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校园欺凌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积极协调公安等部门，每学期开展一次校园（学校学生宿舍为清查重点）及周边违禁物品清查专项行动。校园内重点清查攻击性器械、管制刀具、反动淫秽书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非教学用）等违禁物品；校园周边重点对两百米范围内娱乐场所、网吧、宾馆、酒店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

对清理出的校内违禁物品逐一登记造册，并落实追根溯源，对售卖商贩和寄递企业实施处罚；对于校园周边存在的欺凌隐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发力，及时督办，限期整治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协调协作，完善防范校园欺凌（暴力）工作的情况报告、警校联合、困难救助和舆情引导工作机制，健全防治校园欺凌（暴力）工作制度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6.严防“四类人员”暴力伤害事故。

风险源：我区部分学校（主要是集镇中心学校）周边存在少量的“四类人员”，若学校底数掌握不明，警校联防、社校联控不到位可能引发四类人员伤害师生等安全问题。

预防措施：开展“四类人员”排查稳控和针对性预防工作。积极协调属地村（社区）和公安部门，组织对学校周边“四类人员”进行摸排，建好工作台账，提请属地村（社区）做好“四类人员”稳控工作，搞好信息反馈，加强警校协作、社校协作，共同做好防范工作，严防校园伤害事故。（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7.严防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故。

风险源：青少年学生正处在人生观、世界观形成的重要阶段，生活阅历不足，分辨能力还不强，容易被邪教、宗教思想干扰甚至浸染。特别是少数家长带领自家孩子参与宗教活动，存在学生信教风险。敌对势力通过社会面多种途径宣扬不良思潮、对我进行传播渗透的图谋不减，若防范教育不到位，学生有被其误导、侵蚀的风险。

预防措施：抓实学校国家安全工作。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师生国家安全意识；突出抓好教育系统反宗教、邪教渗透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确保全区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和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8.严防教职工侵害学生事故。

风险源：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数量多，教职工群体庞大，“临聘教师、保安员、宿管员、水电工、学生教官、保育员、食堂工作人员”等群体流动性大，若教职工身份信息查询不到位，行业准入工作开展未全覆盖，导致有不良前科人员在校，可能引发教职工侵害学生事故。

预防措施：落实教职工信息查询和行业准入工作。协调各级公安部门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身份信息进行全面查询，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清退有不良前科人员；在招聘教师、聘用教职工关口，落实“逢进必查”，严防不良前科人员进校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三）防范化解校园一般安全事故

9.严防校园消防安全事故。

风险源：部分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有差距，学校在建设施防火材料不合规、学校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宿舍楼管理不严，用电、用气、用火隐患排查不严密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可能引发校园火情风险。

预防措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设立校园消防工作机构，

配齐专(兼)职消防员。在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室、配电室、食堂等重点部位、重点岗位设立消防安全责任人，严格落实防火巡查、隐患整治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消防大队，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10.严防学校（校舍）建筑物隐患衍生事故。

风险源：部分学校校舍老旧，墙体脱落，楼层防护栏高度不够、隐形防护网安装不到位，高层构筑物设施建设年代较久，楼顶封闭不严，存在一定安全风险。部分学校新建、在建工程建设时间长，人员易产生麻痹大意思想，若安全管理不严，人员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预防措施：开展学校建筑物（校舍）隐患专项治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校舍（楼梯、走廊、门窗）、楼顶构筑物、墙面瓷砖等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部位进行加固整治，确保校舍安全；加强督办检查，落实学校校舍窗户限位器、走廊护栏、透明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加强对学校新建校区选址规划、老旧校舍危房鉴定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检查指导，帮助新（迁）建学校科学选址，搞好初始防范；指导学校精准鉴定危旧楼房，做好针对性的安全防范。加强对学校在建、新建工程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安全管理，严守操作规程，确保在建、新建工程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城市建设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11.预防危化品安全事故。

风险源：部分学校存在实验室、危化品储藏室“三铁两器”

(铁门、铁柜、铁窗、灭火器、报警器)设置不到位,双人双锁、出入库登记、试验操作后物资入库不及时、物资消耗登记等管理制度落实不严、物资设备摆放设置凌乱、废弃物储存不规范、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存在危化品安全管理风险。

预防措施: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定期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含部分防疫物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要求设置实验室、危化品储存室“三铁两器”(铁门、铁窗、铁柜;灭火器、报警器),并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危化品实验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落实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储存室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定期检查校内易燃、易爆、有毒、易制毒等危化品的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物资消耗登记;各储存柜设置物品标签,做到账物相符。按相应管理标准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确保危化品专车转运、专室存放、专人操作、专业废弃处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12.预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风险源:部分学校食品安全教育质效不强,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环节存在漏洞,部分师生长期在校点外卖,食用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售卖的“三无”食品等,容易引发师生食品安全问题。

预防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学校落实学校食堂、操作间、食品储存间、分菜间等场所及设备餐具清洗消毒。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抓好食品留样,确保学校食品采购、加工、出售、贮存等关键环

节安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清理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加强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少吃、不吃外卖和“三无”产品，养成健康饮食习惯。（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管大队，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13.预防学生上下学交通事故。

风险源：个别家长、学生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不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预防措施：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依托课堂主阵地，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强化交通安全意识；通过下发告知书、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以“小手拉大手”活动为抓手，推进家长、学生共同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协调公安部门，落实较大规模学校“交警护学岗”、督促各学校落实护校队上岗执勤，共同维护上下学期间校门口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交警大队，区社会事务局，各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三、职责分工

（一）各级各类学校职责。各学校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此次学校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要结合本校实际，紧盯防控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制定任务推进表，明确责任人，认真组织自查排查工作，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落实。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各属地政府要积极履行校园安全属地责任，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此次学校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学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查检查，有效掌握本地学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建

立区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及时对工作滞后、成效不强的乡镇、职能部门和学校进行督办；要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学校一线，指导帮助学校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区校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区校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校园安全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发动本行业本领域深入学校一线，开展业务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提出业务性的整改指导意见，帮助学校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质效。

（四）区校安委会职责。区校安委会负责指导本地区学校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各乡镇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验收，对仍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办。

四、时间安排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2023年5月到2023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0日）。拟定我区中小学幼儿园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启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乡镇、各学校根据区校安委会工作方案，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搞好工作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31日）。各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学校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各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学校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

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排查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深入分析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逐项推动实施。总结各地各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属地政府、区校安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各中心学校于每月25日前、2023年12月底前报送专项行动月小结、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附件1）、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附件2）和年度工作总结至区校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吴国干，联系电话：027-60670137；邮箱：15565273950@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敏感，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坚决不触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底线”，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自觉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落实在行动上，要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压实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员参与，失职追责”“三管三必”等要求，“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工作任务，全面压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方面、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全

面排查校园各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做到排查工作校园全覆盖、无死角。发现隐患问题，建立规范台账，并全面深入、科学合理进行研判，对于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于确定的重大安全风险，要逐一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不出问题，确保校园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全力遏制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狠抓整改，确保安全稳定。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要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拟定整改（指导）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台账式销号管理，确保将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四）强化督查，严肃责任追究。区校安委会将开展督导验收，对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督办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问题整改滞后，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格实行倒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 附件：1.临空经济区校园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临空经济区校园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附件1

临空经济区校园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学校(幼儿园)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排查时间	治理责任单位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联系方式	当前整改情况	备注

说明：本表为活动开展以来重大隐患累计统计表，滚动更新清单及隐患整改情况。

附件2

临空经济区校园重大风险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学校(幼儿园)	风险点名称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排查时间	责任单位	管控责任人	联系方式	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说明：1.对重大安全风险判定，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和单位实际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判定确认。
2.对于重大安全风险，各单位要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受控。

1
2
3
4

5
6
7
8

